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77,006,230.80元（含税）调整为77,006,547.60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路维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日，转股数量为792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3,348,695股增加至193,349,487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3,348,6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33,118股后股本数为192,515,57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006,230.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6%，其中本次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为100%。本年度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以现金分红与回购金额合计77,006,230.80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6%。其中，以现金

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7,006,230.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6%。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833,11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2026年3月3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及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路维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日，转股数量为792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3,348,695股增加至193,349,487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路维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路维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3,349,48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833,118股，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92,516,36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77,006,547.6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6%，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